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14 號

請　求　人　王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闕○○　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闕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退休，本件評鑑事實係於其退休前，即於 96 年 4 月 10 日所為之 95 年度簡字第○號行政法院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請求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經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以 95 年度簡字第○號判決原告（即

請求人）之訴駁回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7 年 2 月 14 日以 97 年度裁字第○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是本件請求人向本會遞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,有請求書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可佐(見審評卷第 3 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８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(請假)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８　月　２５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